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0.95 亿元,股票股利总额共计约 72.97 亿股。

本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加快推进战略转型落地实施以及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
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2018 年 3 月 29 日